

陕州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渑池聚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SZCF[2025]028-ZC017 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以下植保无人机防治服务合同。

一、主要内容

1、防治区域及规模：乙方在陕州区 张茅乡、西李村乡 开展小麦“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面积 1.5 万亩。

2、防治用药：按照采购要求和农业技术部门的用药建议及主要病虫的防治用量规定；防治期限：根据病虫发生危害确定启动防治时间，防治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二、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即防治效果）要符合甲方相关防治标准要求。

三、防治面积确认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按要求递交甲方相关资料（包括村级防治合同、统防统治作业确认单等），供确认防治面积参考。若超出合同约定防治面积，不予追加防治费用。

四、防治费用

无人机防治作业费共计 234000 元（贰拾叁万肆仟元整），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

五、验收

乙方防治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范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按陕州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

七、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乙方防治服务进行技术指导，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开展飞防服务，并接受甲方对防治过程、防治效果的全程监督。

2、乙方实施防治后，接受甲方验收，防治效果达到相关防治标准要求。若防治效果达不到防治标准，乙方应进行补防，补防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无法补防或甲方认为补防已失去意义，则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等同成交金额的罚款。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召开现场会等，并及时递交防治过程中的有关影像资料。

4、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

5、如因无人机飞防服务对人畜、作物及鱼塘、养殖场等造成影响、伤害和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乙方所供服务中用到的农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质量、使用说明和产品有效期的规定和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陕州区温塘神泉路东段

电话：3832627

乙方（盖章）：渑池聚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渑池县仁村乡段村村

电话：13839826117

账户名称：渑池聚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渑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09113001900000120

时间：2025年4月25日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验收表

项 目 名 称	陕州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验收单位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澠池聚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4月26日---5月1日
项目建设内容	陕州区西李村乡、菜园乡开展植保无人机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1.5万亩
验收意见： 通过对西李村乡、张茅乡两个乡镇的东村、南头、位村、清泉沟、白埠、方里、元上等7个自然村“一喷三防”项目实施区域实地调查、现场汇报和查阅资料，对防治服务组织实施的作业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此次防治时间适期，用药科学，药剂合理，达到相关防治标准，小麦病虫害得到了控制，确保一喷多效的目的，符合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员签名：范新娟 高旭彤 王晚霞 郭冬良 孙育红 2025年 5 月 13 日	

